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賢

代 理 人 賴宇宸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凱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票票號TH0000000之本票利息起算日自到期日起算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到期日改寫未簽名，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改寫前記載即111年1月10日為到期日，惟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，故請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